

新书推荐

真切感触科技的脉动

——读《万物生辉——未来时空的科技前沿》

黄伟兴

在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中，对科学的探索、对真理的叩问，是人类永恒的主题，始终散发迷人魅力。《万物生辉——未来时空的科技前沿》是“海上科普讲坛”丛书的开篇之作。翻开书页，字里行间涌动着涵盖天文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医学健康、人工智能及新型材料等领域。这些领域不仅代表前沿科技的浪潮，更蕴含着与社会经济、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生动力量。

近年来，从量子计算、人工智能到新型材料、生物科技，各领域的科研成果不断涌现，全球科技竞争愈发激烈。本书收录樊春海、陈宜方、张双南、常亮、郑慧琼等26位院士与专家的16篇文章。正如书中所言：“今天，中国正处于顺应时代需求、大力推进高质量科普的最佳时机。”这些文章既有“仰望星空”的科学探索，也有“脚踏实地”的实际应用案例，从源头、现状、趋势与挑战等多角度切入，既搭建起高深学问与大众生活之间的

桥梁，也让科学普及兼具深度与温度。

开篇文章《书写DNA：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交融迸发的无限潜力》用极具张力的表达，打破我们对科学技术问题的常规认知。主编樊春海院士深耕DNA纳米技术，其成果为生物医学检测带来革命性突破：50克DNA的存储量可媲美1000万块硬盘，让我们得以洞见生物技术赋能信息技术的可能性，也为未来信息存储与数据管理寻得突破口。

《仰望星空：从诺贝尔奖到人类终极命运》梳理了从亚里士多德到托勒密、哥白尼、开普勒，再到伽利略、牛顿的追问，展现人类对天体存在意义的永恒探究。张双南教授分享其天体物理研究心得，既呈现人类对自然与宇宙的认知，也凸显借助科学视角仰望星空对文明的重要意义，让我们更能感受科学家对真理的不懈追求。

全书语言严谨凝练且兼具普适性，既以生动叙述和具体事例破解复杂科学思想解读难题，也通过细节呈现科学探索的无穷魅力与趣味性。作为近年来难得的高质

量科普读物，它正推动科学知识走出实验室、走进千家万户。

试想未来：医生可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为病人完成检查；人类或将在月球建立实验室；脑机接口应用后，世界将变得无限大……这些内容既为不同学科背景的读者提供专业指引与前沿想象，助力弘扬科学精神、点燃青少年热爱，也让所有人真切感受科技改变生活的脉动。

如今，中国科技创新不断突破想象：深度求索DeepSeek、华为5.5G技术、3D打印“用藕重塑肉身”、宇树科技机器人……曾经关于未来的畅想，正一步步照进现实。将《万物生辉——未来时空的科技前沿》视为科技前沿的百科全书，并不为过。从微观世界到宏观宇宙，这场认知之旅不仅是知识的洗礼，更是精神的感召。书中内容持续刷新我们的视野，让我们清晰感知科技改变世界的力量与路径。或许，它将激励年轻一代怀揣敬畏与热忱，勇敢驶向那片充满无限可能的科技“新大陆”，在探索与坚守中，续写充满更多可能性的未来。

朱凤英

“贫家净扫地，贫女净梳头，景色虽不艳丽，气度自是风雅。”《菜根谭》这句箴言，寥寥数语，就勾勒出一即便身处困厄，依然坚守本真、不失风雅的生活态度。犹如青青草原上的一朵野花，素雅亮丽，深得我心。于是，我耗时十个月读完《菜根谭》。准确地说，是背诵，是默写，试图深入汲取其中的智慧。

明万历年间，洪应明融合儒释道三家思想之精髓，著书《菜根谭》。该书指导人们回归自然，不忘本真，积极入世，适当出世，是一部充满哲理的处世语录经典。王鹏飞译本共三百五十四条，分修身、慎独、宽心、交友、处世、功名、淡泊、求学、育人及静心十一篇。其语言瑰丽，短小精致，意蕴悠长。每每夜深，我手捧《菜根谭》，灯光跳跃在文字上，常常有醍醐灌顶之感，浑身都沐浴着温暖和书香。它宛如一座灯塔，指引我生活的方向，陪伴我成长。

“文章做到极处，无有他奇，只是恰好；人品做到极处，无有他异，只是本然。”这句出自《修身篇》。最妙的文章不雕琢，只是写得恰到好处；极人品，不过是表现人的本性。农村妇女阿包，几乎不识字，却通过口述转文字，写成了《阿包》一书。此书既无华丽辞藻，也没有优美修辞，读来却真挚感人，堪称用大白话表达真情实感的典范。这正体现了“文章本天成”的魅力。

《淡泊篇》有言：“人人有个大慈悲，维摩屠剑无二心……只是欲闭情封，当面错过，便咫尺千里矣。”人性本善，大慈悲的维摩诘菩萨，与屠夫刽子手没有分别。在《聊斋志异·鸦头》中，当鸦母以强权逼迫少女鸦头为娼时，屠夫王寂没有漠然置之，而是挺身而出，耗尽积蓄为鸦头赎身，促成她与王文的姻缘，用无声的善举，书写了“屠剑无二心”的慈悲。可现实生活中，人性之恶者却大有人在。那是因为，人在某时某刻，被眼前各种欲念情感封闭，错过了近在咫尺的悲悯。其实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做人做事，只要克制贪嗔，遵循最初的良知即可。

《功业篇》有语：“居逆境中，周身皆针砭药石，砥节砺行而不觉；处顺境内，眼前尽风刀雨剑，销骨磨肉而不知。”身处逆境的人，仿佛置身于砥砺人品气节的良方里，不知不觉中锤炼了意志；而家境优越者，则像身陷刀枪矛戟的险境中，意志被消磨却浑然不觉。春秋时，越国被吴军大败后，勾践始终不忘复国之志。他向吴王乞降，卧柴草，舔苦胆，尝吴王的粪便，暗度陈仓十年，终于带兵杀进阖闾城取得胜利。“横逆困穷，是锻炼豪杰的一副炉锤。”人能经受挫折和厄境，就能淬炼筋骨，锤炼意志。正如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”，只要在逆境中矢志不渝，终就会迎来雨后彩虹。

反观顺境，我的朋友琴，家境殷实。她儿子自小被捧在手心，读不进书，整天游手好闲，妥妥的纨绔子弟。直至一天，琴突然患病离世，她丈夫不堪家庭事业双重打击一蹶不振。庇护大厦突然崩塌，其儿无所适从，缄默不语一月之久。但这场变故后，他不再浑浑噩噩，当了一名外卖员，起早贪黑承担起养家的重任。由此可见，顺境让人懈怠，逆境使人成长呀！

《处世篇》有忠言：“花看半开，酒饮微醉，此中大有佳趣。若至烂漫酣醉，便成恶境矣。覆盈满者，宜思之。”鲜花暴开时，就面临凋谢的惨境。喝酒大醉不仅伤身，还丑态百出。初绽的花苞充满韵味和生机，酒喝到微醺才最妙。可见，圆满不一定是好事，追求极致并非智者所为。

这不仅体现了中庸之道，还隐含着极高深智慧。曾国藩平定太平天国后，湘军势盛，权势跃至巅峰。但他没有贪恋极致权位，而是主动奏请裁撤湘军、辞去要职。要知道，若他执意手握重兵、势倾天下，必遭清廷猜忌，轻则被削夺兵权，重则恐致家族倾覆。这份适时的退让，让他全身而退，避免了“烂漫酣醉”之恶境。同篇还有“业必求满，功必求盈，不生内变，必召外忧”，也奉劝人们追求功业不必尽善尽美。毕竟，水满则溢，月满则亏。追求事业如同登山一样，抵达巅峰后，呈现在面前的全是下坡路。

《淡泊篇》有语：“竹影扫阶尘不动，月轮穿沼水无痕……流水任它急常静，花落任它随意自闲。”竹的影子在台阶上掠过，而尘土不会飞扬；皓月倒映在池塘上，水面并未漾起丝毫波纹。水流得再急，四周仍然宁静；即便花落，意兴也要闲适。人只要内心澄明，达到一定禅修境界后，就会有主见、有定力，心境和情绪都不会受周边事物影响。这一点，我感同身受。曾经，我也怀揣着一颗玻璃心，每每被误解、被否认、遭遇挫折时，内心霎时就掀起轩然大波，深陷负面情绪泥潭不能自拔，而郁郁寡欢彻夜难寐。譬如，我每次开车，夫君不放心，总在旁边不停地指三说四，次数多了就激发了我强烈反感，总针对丈夫干仗。但受《菜根谭》熏陶，如今我能心平气和，不让他的暴躁搅乱我心。久而久之，当我“定”了，他也就“静”了。其实，用心化解情绪波澜，以理智处理琐事，做情绪的主人，才有利身体健康，更利人际关系。

《育人篇》有文：“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纵作到极处，俱是何当如此，著不得一丝感激的念头。如施者认德，受者怀德，便是路人，便成市道矣。”伦理家庭中的“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”，本是天经地义的底色，不存在感激之说。若刻意计较，就落入了路人交易的俗套。《封神榜》中哪吒的壮举让人震撼；他打死龙王三太子后，为不让陈塘关百姓与双亲受牵连，毅然剖肉还母、剔骨还父，以稚龄诠释“一人做事一人当”的担当，令人叹服。可见人间的关爱，当是本心的自然流露；若掺杂施者图报、受者记恩，便异化成了冰冷的利益关系，也就变味了。

……

不而足，《菜根谭》智慧比比皆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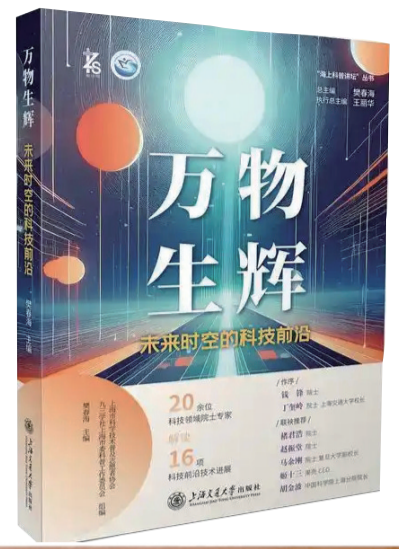
毛泽东常说：“咬得菜根，百事可做。”日本著名企业家稻盛和夫说：“企业管理者可以不可不读，但《菜根谭》不可不读。”而我，虽已年过知天命，但从小家境贫困，知识、精神皆有所缺，遇事就慌神。为此，也恶补过许多知识，研读数本《心理学》，背诵诗词逾千首，精读国学及世界名著若干，但最终让我大彻大悟的，却是一本《菜根谭》。

品读《菜根谭》，我眼前常回忆白天背诵的智慧，清晨睁眼思索前日记过的箴言，进行深度理解，深悟自省，做着一场场思想与精神的突围。我深知，《菜根谭》不只是一本国学经典，更是一盏暗夜灯塔，一种能在你得意时告诫清醒，在你无助时赐予力量，在你迷茫时指引方向，在你孤独时释放温暖的奇书。咀嚼它，就能让你认清心理障碍，疏导胸中淤滞，悟得人生真谛。

所以，《菜根谭》，值得人去读，得意者要读，失意者更要读。

于菜根苦香中寻人生真味

——我读《菜根谭》



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双创产业园内为青年人提供的集读书、简餐、会谈为一体的拓普原素咖啡馆（9月19日摄）。新华社记者李欣摄

书里书外

湘斌

金桂飘香古诗中

桂树因在金秋开花，故称金桂。“适逢金秋爽人心，金桂飘香醉诗情”，此乃土家著名诗人田泰斗《金桂吟》中之句。

古代诗人爱金桂之花作诗，历代不绝，辞彩华美，意境清幽。宋代朱熹“叶密千层绿，花开万点黄”，是道其色；同代邓肃“清风一日来天阙，世上龙涎不敢香”，是夸其香；明代瞿佑“滴露研朱染素秋，轻黄淡白总包羞”，是歌其姿；唐代李德裕“翠干在岩下，金英在世间”，是颂其韵。桂花幽香而不露，秀丽而不娇，独占三秋，色压群芳。古人品评桂花香为“浓、清、久、远”俱全；清可涤尘，浓能透远，推之为上品花香，并赐以芬芳馥郁的雅号——“九里香”，意谓香之深远。

历代诗人喜爱桂花，尤爱其香质。“清香不与群芳并，仙种原从月中来”，与其它鲜花相比，桂花更为清香绝尘、沁人心脾。宋代金石家洪适的咏桂花诗评价最高：“水犀花玉定等差，清芳端合佩金犀……只道幽香闻数里，绝知芳誉亘千乡。”诗人把桂花香之飘逸远，描绘得惟妙惟肖。的确，一般香花，其香或清或浓，而桂花香则清浓兼具：清雅不俗，又浓郁超凡，香味中带一丝甜意，令人久闻不倦。

古代诗人又常把桂树与月亮联系在一起，编织出美丽动人、令人神往的神话。“月中有丹桂，自古发天香。”因传月宫有桂，月乃有“桂宫”“桂魄”之别号。“桂宫袅袅落桂枝，露寒凄凄凝白露”（沈约《登高望秋月》）；“桂魄飞来光射处，冷浸一天秋碧”（苏轼《念奴娇·中秋》）；宋之问“桂子月中落，虞传“桂子飘香月中闻”，李峤“枝生无限月，白昼易“山寺月中寻桂子”“秋月晚生丹桂实”，李商隐“露满桂花吹断月中香”；诸家对桂花之香韵仪态，皆有细致入微之描写。

诗人又将桂树人格化，并给予极高评价的佳句甚夥。刘禹锡“莫羨三春桃李，桂花成实向秋荣”，礼赞桂树旺盛的生命力；李清照“何须浅碧深红色，自是花中第一流”，评定桂花之品格；白居易“可怜天上桂花孤，试问嫦娥更无？月宫幸有两田地，何不中央种两株”；杨万里“不是人间种，移从月里来。风寒香一点，吹得满山开”。读罢不禁勾起人们对“月下赏桂”的企盼，对“吴刚伐桂”的联想，同时似已沐浴那阵阵沁人心脾的“金风玉露”，顿觉心旷神怡。

“登峦山而望远兮，好桂树之冬荣”（东方朔《七谏》）。桂花以“独占三秋压群芳”之势，博得世人赏识。因而，与其敦请嫦娥“何不中央种两株”，不若人间大地多植桂树，使人得享“香风吹不断，冷露听无声；扑面心先醉，当头月更明”之佳境，岂不乐哉！

读有所得

油麻地的泥巴与炊烟里，藏着最实在的成长

——读曹文轩的《草房子》

屈泽清

作为首位斩获国际安徒生奖的中国作家，曹文轩的文字始终浸着苏北水乡的湿润与厚重。他1954年生于江苏盐城，童年恰逢物质匮乏年代，十五天一顿饭吃的窘迫、河网交织的田野、乡邻间递花生塞红薯的细碎温情，都成了他创作的精神原乡。

在《草房子》扉页，曹文轩写下：“一个人永远走不出自己的童年。”这部带着强烈自传色彩的作品，正是他拆解重组成长记忆后酿出的泥巴味的酒——无华丽辞藻，无悬浮的感动，全是从生活里抠出的实在。

桑桑的闯祸，不是童话滤镜下的可爱调皮，而是曹文轩对童年不懂事的精准复刻。这个剪了母亲蚊帐做渔网、把碗柜改成鸽子笼的男孩，藏着无数乡村少年的影子——就像曹文轩儿时在水乡田埂疯跑，曾偷拿家里镰刀挖泥鳅，结果镰刀卡在泥里折断，被父亲罚站灶台边，看母亲擦着眼泪煮稀粥；也曾学大人把晒谷场稻草堆成城堡，最后稻草吹散，还压坏了邻居菜苗。这些在孩子眼里惊天动地的冒险，在成人世界里，全是要低头道歉、默默收拾烂摊子。

而桑桑的成长转折，也暗合曹文轩对心灵再生的书写。桑桑生病时，夜里偷偷摸去温幼菊的药寮，听她唱“长亭外，古道边”，转头见父亲桑乔蹲在门槛抽烟，烟火火光在夜里一明一暗，父亲的头发似乎比白天白了许多。后来他摸着父亲熬红的眼睛，第一次说“爸，我不难受”，这不是突然懂事，而是看见他人辛苦后，学着收敛任性的真实过程。

曹文轩曾在访谈中说，成长不是瞬间顿悟，是无数个看见别人的瞬间凑成的。桑桑的故事，正是这句话最生动的注脚。

杜小康的跌落与重生，则是曹文轩对“困境即成长加速器”的深刻诠释。这位曾因拥有油麻地唯一自行车而风光无限的少年，蓝布褂子没打过补丁，放学时身后跟着一群凑趣的同学，连买根冰棍都引来羡慕——这像极了曹文轩记忆里供销社主任家的孩子，口袋总装着水果糖，是所有孩子围着讨好的对象。但曹文轩不用阶级差异制造冲突，而是以家道中落的转折，撕开成长的真实底色。

杜小康家杂货铺关门时，门板被拆去抵债，父亲杜雍和蹲在门槛抽烟，一言不发，烟灰落满了裤腿。他不得不卖掉自行车时，摸着车把，眼泪砸在车座上，却不敢发出声来——曹文轩没写撕心裂肺的痛苦，只写沉默与不敢哭，因为他深知，物质匮乏年代，体面的崩塌不是因为轰烈，而是悄无声息，却比哭声更戳人。后来杜小康跟着父亲去放鸭，住漏风的草棚，每天啃干硬的面饼，手上磨出水泡，脚被芦苇划破，夜里听着风吹芦苇的沙声，想家却不敢说——没

有绝境逢生的奇迹，没有贵人相助的巧合，只有日子要过下去的硬扛。

最戳人的不是放鸭的辛苦，而是杜小康后来回油麻地，在学校门口摆摊卖文具的场景。他坐在小马扎上，面前摆着铅笔、小本子，遇见以前同学不躲不闪，笑着问要不要买块橡皮，五分钱一块。有同学故意喊他“杜老板”，语气带着调侃，他也不恼，只说现在是小摊贩，不是老板了——曹文轩写这段时未加任何心理描写，却让我们看清成长里最实在的一课：接受风光不再，然后攥着剩下的力气，守好眼下的小摊。

曹文轩曾说，能感动人的，是厄运中相扶相助；更动人的，是一个人在厄运里自己扶自己起来。杜小康的转变，恰恰印证了这一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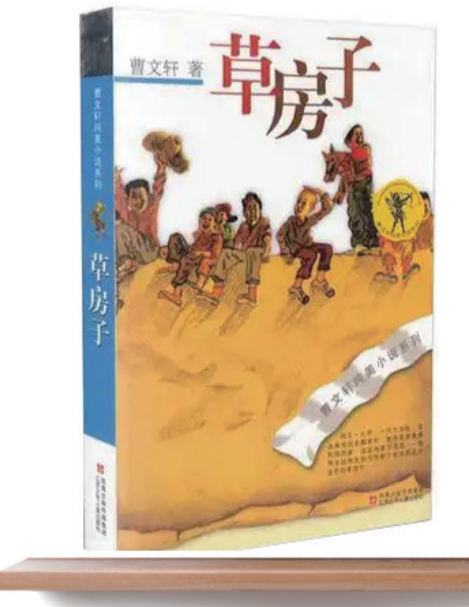
细马的扎根，更是藏着曹文轩对心灵归属的深切体察。这个说着江南方言的外乡人，回到油麻地时，跟同学说话鸡同鸭讲，上课听不懂，下课没人玩，只能躲在角落哭，心里盘算回江南——这像极了曹文轩儿时随父亲去邻村上学的经历，口音不同被同学叫“蛮子”，课间只能坐在教室，看别人跑闹。细马的转变没有刻意煽情，没有突然懂事的顿悟，全是被日子推着走的实在。

细马试过偷偷跑走，收拾简单行李沿田埂往镇上走，可走到半路，看见养父秦大扛着锄头，腰弯得像被风吹倒的稻秆，养母二妈拎着空篮子，眼睛红红的——他忽然停住脚，转头走了回家。曹文轩写这段时，没写细马心里想什么，只写“停住脚往回走”，因为他看来，孩子的选择从不是靠道理，是靠看见——看见家人的难，就舍不得走了。

后来细马学放羊，不是热爱劳动，是见养父生病、养母喂不好羊，只能自己扛；学犁地时手上磨出血泡，晚上用热水泡一泡，第二天接着干，不是有毅力，是知道地里庄稼不收，全家就得饿肚子。他卖掉所有羊，带钱回来给养父治病，不是伟大，是明白这个家散了，自己就再也没有地方去了。

这些细碎日常，恰是曹文轩从水乡乡邻身上看到的不断情的实在——儿时邻居家的孩子，父亲早逝，十二岁就跟着母亲插秧，手上全是裂口，却从没喊过疼；村里的老人，儿子在外打工，自己守着几亩地，摔倒了爬起来，拍掉泥接着干活。曹文轩用细马的故事告诉我们：成长里最实在的责任感，不是喊出的口号，是在日子的拉扯中，慢慢懂得自己得撑着。

油麻地的大人们，是曹文轩对复杂人性的真实刻画。守着土地不肯让步的秦大奶奶，爱面子的校长桑乔，没有高大上的形象，全是带着烟火气的真实。像极了曹文轩记忆里的乡邻——村里的王奶奶，为几分地跟邻居吵了半辈子，却在邻居孩子生病时，连夜步行十几里去镇上买药；镇上的校



长，平时穿窄挺中山装，扣子扣得整齐，却在自己孩子犯错时，当着全村人揍孩子，自己也蹲在地上哭。

秦大奶奶守着那块地，不是坚守信念，是她与秦大一辈子就盼着这块地；秦大走了，地就是空想，是活下去的依靠。她起初不让学校盖房子，不是固执，是怕连最后一丝念想都没了；后来救养父，不是突然变好，是看着那么小的孩子掉水里，心里的疼压过了所有倔。

桑乔爱面子，不是虚荣，是他一辈子在油麻地当校长，想让人看得起，想让桑桑体面；可桑桑生病时，他揣着仅有的钱，跑遍周边县城，被医生拒绝一次又一次，最后瘫在医院走廊，把面子全扔了——这一幕藏着曹文轩对父爱的理解，就像他自己的父亲，从不用棍棒教育，却用“柴草在三里外也要自己抱回来”的教诲，让他明白责任比面子重要。这些角色印证了曹文轩的创作观：儿童世界与成人世界从不割裂，成长正是在与不完美的成人磨合中，慢慢学会体谅与担当。

合上书页时，窗外的风似乎也带着油麻地的味道——有晒透的茅草香，有浸在河里的白茅絮气，还有灶台上飘来的烟火味。

时代会变，房价会涨，工资会变，但人心的基本永恒——对温暖的渴望，对责任的认知，对成长的困惑，从来没变过。正如曹文轩在《草房子》再版序言里所写：这部书能打动一代又一代读者，是因为它用最实在的故事告诉我们，那些沾着泥巴、带着烟火气的瞬间，那些不完美的为人和事，才是成长最踏实的底色；而这些底色，永远藏在我们走不出的童年里，藏在曹文轩笔下，那片永远飘着炊烟的油麻地。